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五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四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政者以報民自五年 民國六年 皆不有全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所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財政司令

●呈批

財政司批 五道

教育司批

●公件

公文

財政司咨請教育司撥與編譯社每年津貼銀兩按月支領查照備案
由

財政司咨請衡永郴桂道陸諭商民改包爲征由

會計檢查院咨覆財政司文 二道

鐵路公司咨覆譚督辦委員接收路事由

通告

都督通飭各學校選用陽曆放假告示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擬定省議會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續)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教育司查照公立高等工業學校學生代表洪範等呈請速撥校址一案會同廖校長商酌辦理由

案據公立高等工業學校全體學生代表化學科洪範土本科童錫珊鑛業科胡克剛採冶科胡子度金工科張貽穀預科王大猷鑛業科張自立機械科吳宗伯等呈稱爲校地無著校長辭職呈懇速撥公地慰留校長事竊敝校開辦已歷八年前清時以工場無著幾致解散經都督出而維持始有今日反正以來校長屢易百事叢脞幸得今校長廖先生筭塘竭力整理乃能恢復原狀廖先生自任事以來往返湘滬間足無停趾廣聘各師添置器械苦心經營不遺餘力學生等方共慶師長之得人教科必蒸蒸日上工校前途之幸而亦我都督當初維持之盛心所期許者也惟敝校校舍湫隘前此學生分駐落星田銅元局兩處已覺情形隔閡精神不能貫注今年添招預科合併高等人數驟增擁擠更甚以轎廳爲講堂賃民房爲校舍機械則堆積一處無地敷設雖欲圖精神之振刷已無形式可附麗廖先生與教育司再三商議迄無辦法益有妖報之攻擊外界之挑剔遂令賢者灰心一籌莫展經綸初試退志遽萌方今國勢貧弱富強爲先工業教育實與軍事並重年來湘中學校日多撥借公地以開辦者有之頒發公款以擴充者有之獨敝校以校址無著之故遂陷於危險之地位民生主義昌明之時即工業教育振興之日此唯一之工校而亦不能保存未免有負我都督教育普及之盛心學生等求學時代本無建言之責任

然校長既去勢將瓦解又何能已於言且辦事貴資熟手教育務求得宜學校職員更不可輕易廖先生辦事多年成績昭著辦理生校尤力改良此次求去無非以遇事掣肘不能盡其所爲伏懇堅意慰留俾竟全功並速撥寬廠公地爲生校工場之用或即照今夏政務會議仍以舊有高等學校爲本校校址查該校現雖有高等師範暫駐其中然人數較少儘可與生校互易伏懇核奪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高等工業開辦以來成績最著校址工廠自應早日確定以遂求學之心候行教育司商酌辦理至廖校長熱心教育必不肯忽然舍去已由本都督懇切挽留矣等因牌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迅將該校校址工廠應如何撥定擴充之處與廖校長商酌辦理以宏教育而策進行此令

◎都督令民政司查照銓敘局咨將縣知事以上任署各官吏履歷具報咨覆由

案准 銓敘局咨開查本局官制第一條一二兩項內載關於薦任以上各官任免及履歷事項等語除京內薦任以上各官業經咨取履歷表冊外至外省各官官制現未公布應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姓名年歲籍貫先行彙造簡明履歷咨送本局以備查考其每月卸任各官亦仍按月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希即見覆可也等因准此合就令行該司即便遵照來咨妥速辦理具報以憑咨覆此令

民政司令

◎民政司令各屬知事速造城鎮鄉自治團體一覽表由

照得地方自治爲憲政之權輿亦即民政之要論現在各屬城鎮鄉自治選舉事宜迭經本司文電嚴催已經陸續具報完竣應即將各該自治區域名稱戶口選民稅捐數目以及議董員額公所地點等項列

表填送以憑彙核而便呈報茲特由司製定城鎮鄉自治團體一覽表式頒發各屬俾免參差合即令行該知事即便按照表式詳查原存冊表分別妥速填註並限文到日內呈費到司勿延此令

計附發城鎮鄉自治團體一覽表式一紙

湖南

州府縣

所屬城鎮鄉自治團體一覽表

考 備	統 計	區域名稱	區內所轄 小區數目	面 積 方 里	戶口數目		選民數目	稅捐總額		議董員額		自治公所 成立年月	自治公所 現設地點	自治公所 距治所道 里約數
					戶	口		稅	捐	議	董			

說明

一本府廳州縣所屬之某城某鎮某鄉按區域名稱欄填入

一城鎮團體為執行自治事務照章得分若干區設立區董各城鎮團體如有分區辦事者其區數即填入區內所轄小區欄內

從前固有團體有分多數階級如都下分甲甲下分團團下分區之類階級不齊名稱亦雜現既照章辦理自治所有從前階級名目應一律劃除惟得照章酌分若干區依式填列至從前之團甲等類不得歸雜列入本欄

查各屬鎮鄉名稱有分東南西北者有分一二三四者殊有未合應查照前自治籌辦處定例於各鎮鄉之上律冠以單一名稱

- 一戶口數目應以最近調查者為準
- 一選民及稅捐數目均應通甲乙級計算
- 一董事員額欄凡總董董事名譽董事鄉董鄉佐及分區辦事之區董均計在內但須分項填註
- 一自治公所成立年月以議董會開成立會之日為準
- 一治所係指行政長官駐在之所自治公所距治所道里應以行程計算
- 一城鎮鄉自治區域或係按照固有區域劃分抑或另行析併其變遷沿革須記載於備考欄內
- 一議董會成立後因其他之事由有解散及改選等事須記其要旨於備考欄內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各釐局遵照稅務司來咨遇有滇省工藝廠購用機料經過查驗相符即予放行由案奉 都督令開案照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准 稅務處咨開本月二十九日准雲南都督電稱滇省創辦模範工藝廠委員赴滬港蘇廣各埠採購機料茲據委員購齊物品開單請轉咨免納海關稅前來除由滇向稅司商明將各貨先行驗放外應請查照前清農工商部奏定工藝局購用物料免稅成案電飭稅務司遵照等因查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間京師慈善工藝廠奏准援案免納稅釐一案內開所需物料凡來自外洋經過新關者仍照章完稅其土貨經過新關並洋土貨經過常關釐卡准免稅釐等因當經本處咨行總稅務司遵辦在案此次滇省工藝廠購用機料情事相同應准援照前項辦法分別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交司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分別轉飭所屬各新關常關釐卡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遇有滇省工藝廠購用機料經過查驗件數相符並無夾帶情事即予免釐放行毋得留難阻滯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永定縣知事粟威呈請將烟酒稅款爲一審司法經費由

據呈已悉查第一審司法經費一項自民國二年起於各屬田賦存留項下提四分之一由本司酌量支配以劑盈虛前經政務會議議決在案至本年第一審司法經費仍由各屬負擔該知事請留烟酒稅款以資津貼核與議案不符礙難照准現在公家財政支絀異常烟酒稅一項前經嚴令催繳仰該知事趕將征獲稅款從速掃解其未經徵收者嚴催彙繳以濟要需而重稅務萬勿違延此繳

◎財政司批^{江華}道州王霽等稟爲保商籌款興學濟貧懇予立案以便開辦事由

呈悉籌設貧民工藝廠兼以保護木商固爲注重民生振興實業起見特木料出山而後皆應完納正釐該州縣民人生活程度均極貧困若以此設立特捐頓增民人負擔竊恐利未形而害先見亦與籌增地方經費原則不符所請礙難照准此批

◎財政司批桃源縣知事張天宋呈請將烟酒稅局裁併歸財政科接辦由

據呈該縣烟酒稅局董事皇甫天成已經辭退擬將稅局裁撤併歸財政科接辦等情辦理極合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皇甫天成將經手征稅事件移交財政科照章徵解可也副呈批發

◎財政司批衡山國民胡元龍等爲呈請督辦以全公益而肅政治一案由

呈悉補收畝捐以作工廠經費事關嘉惠貧民豈容劣書等隱匿糧冊抗不舉行致令款項無着仰衡山縣知事迅即勒令戶糧房將未收各戶切實彙出以憑按畝補收是爲至要至請於餉捐截留項下提撥

四千串之處是否可行併仰會同行政廳各員妥籌辦理可也此批

●財政司批湘鄉縣知事顧恩敏呈復二都一坊國民譚餘友等呈抽收炭灰肉劬各捐由

據呈民生困苦抽捐務宜從輕自是確論仰即根據此意妥爲辦理以期於民無病於事有濟爲要此批

◎教育司批高等工業學生洪範等呈

函呈均悉工業教育本司最所注重前此呈請 都督委任廖紳爲該校校長正欲藉其材畧改良一切近准該校校長來司面商該校實習工場地點第一欲將該校與高等師範校舍對換第二欲得銅元局舊址當經本司函致高師派員至該校相視以定可否昨得覆稱敝校今年自開校以來屢被軍隊佔領學生曠廢功課爲時已久自接准貴司照會轉奉都督命令遷來麓山後爲時不過二月餘布置一切甫前就緒若再有變更將浪費光陰既無以對諸生求學之殷亦恐與貴司獎勵勤學之意不合所囑派員前往相勘高工校址一節礙難照辦等語前來至銅元局本司已一再向都督陳請均奉面諭現在湖南銅元缺乏正將繼續開鑄銅元實難准行本司前此深慮二事均不易辦已面囑廖校長覓地建築以圖久遠昨又會同廖校長面稟 都督並商財政司另購新河空地業有成議固不待該生等之請求始爲計畫也且該校自廖校長受事以來熱心任職本司實深感佩力予贊助該校所需經常特別等費凡屬必要無不立允籌撥其餘用人行政均由該校長一人主持辦理今該生等所稱遇事掣肘不能盡其所爲等語查閱來呈實係指報紙及外界而言古人云禮義不愆何恤乎人言除由本司慰留外仰即敬告廖校長切勿爲所搖動務期努力進行貫徹素志以副該生等殷勤攀留之意是爲至要此批

△公文▽

公文

◎財政司咨請 教育司撥與編譯社每年津貼銀兩按月支領查照備案由

案查九月二十八號據湖南編譯社社員陳家駿任愷南等呈請補助銀一萬兩以資進行一案到司當經敝司以該社辦理編譯誠爲今日要圖若經費不敷自難策進行而收效果應否由公家酌給公款及應如何津貼之處理合呈請核奪示遵等語呈覆 都督去後茲奉批開據呈已悉查湖南編譯社辦理完善輸入文明自應酌予津貼以資進行著由該司撥與每年津貼銀二千四百兩整按月支領可也並行知教育司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錄批咨知 貴司查照備案此咨

◎財政司咨請衡永郴桂道曉諭商民改包爲征由

竊照衡郡爲南路要衝商賈輻輳市面繁盛原與常德湘潭等郡縣相同其釐局應征落地釐捐向由各商店以月捐門釐包繳現在各處均已改包爲征衡郡自應一律改組辦法前已由敝司出示曉諭並奉 都督電達在案現經敝司改委專局呈請 都督再行出示開導准以落地釐捐開辦之日除典當錢店外取銷門市月捐並將地方向收公益各捐統歸釐局照章完納仍照數撥給向撥公用誠恐創辦伊始地方紳商仍不免誤會阻撓除飭府知事協力開導維持外相應咨請 貴道隨時剴切曉諭商民使知此次改包爲征不過就向有釐捐認真整頓原以杜中飽而裕餉源俾免別滋事端致生阻力此咨

●會計檢查院咨復財政司請飭張啟後明白稟復經手前調查局公款一案由

案准 貴司函稱據前調查局兼自治籌辦處總辦張啟後呈稱請將舊存調查局自置什物發還等情到司查該局處存款所欠甚多張啟後與庶務陳立藩彼此轉轄未清聞曾由貴院查追已否終結敝司無可查考應請將此案情形詳細示覆以便將發還什物一節確定辦法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奉 都督批發張啟後前呈到院內稱存官錢局銀二千一百五十兩之昌記摺據暨啟後賃屋押租銀四百兩之期條全數交陳立藩清理公款並請飭將啟後交陳立藩昌記摺據呈繳等語當經敝院調查官錢局所存昌記銀自陰歷辛亥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已並息銀七十八兩七錢六分陸續取去敝院旋即飭前善化縣知事胡應雲傳陳立藩到案追繳官錢局張啟後存公款銀二千一百五十一兩並息銀七十八兩七錢六分又期條銀四百兩前調查局房租銀五百兩共銀三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六分全數繳出在案去後詎陳立藩僅將前調查局結至九月底報銷賸存庶務處銀八十一兩並張啟後虧欠前自治籌辦處公款銀七百二十六兩前調查局公款銀五百六十八兩先後呈由民政司轉解 貴司核收並由前善化縣知事胡應雲將陳立藩繳出張啟後不承認之夫馬銀二百兩呈由敝院轉送民政司核收各在案共計陳立藩繳銀一千五百七十五兩九錢二分三釐七毫外合併息銀七十八兩七錢六分共欠一千五百五十三兩有零並據陳立藩呈稱此項餘銀並昌記摺據係存張啟後之戚孫姓手無從繳出其期條銀四百兩應歸伊墊款內扣撥等語敝院當以事關公款又係陳立藩一面之詞未便承認完案因即呈請 都督電請 安徽都督迅飭泗州知事轉飭張啟後明白稟復核辦在案去後迄未具復究竟該昌記摺據是否係存孫姓之手除公款息銀七十八兩七錢六分應補繳外餘

銀是否公款及期票銀四百兩應否歸陳扣撥均屬無憑查悉茲准前因應請 貴司轉飭張啟後查照前項詳細稟復到院以便核覆 貴司辦法所有張啟後呈請發還什物之處用特備文咨請 貴司暫緩施行並希 見復爲盼此咨

●會計檢查院咨送 財政司本院民國二年半年預算表一案由

案准 貴司咨請查照前送民國二年預算表式改辦民國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半年預算表於十一月初五日以前移交過司以憑彙編報 部等因准此敝院業已查照冊式造具民國二年半年預算表一份相應備文咨送 貴司察收即煩彙辦報 部爲盼此咨

◎鐵路公司咨覆譚督辦委員接收路事由

案准 貴督辦咨准 湖南都督譚咨開案查粵漢鐵路定歸國有云云一切事宜咨請查照等因准此詳繹譚都督原咨一則曰將原集公股提出修築枝路是湘省從前所集公股應由 貴總公所提出交由敝公司爲枝路之基本金已無疑義再則曰就原有之股款接續開修枝路是枝路所賴者爲幹路原有之股款其接續開修應在股款發還之後自不待煩言而解三則曰咨達 冰案查照籌備以策進行是請 貴督辦將公私各股如數籌還彼此各辦各路以期幹路兩綫俱有進行之速效茲准 來咨於公私各股還款辦法及時期均未咨明是原有股款仍無着落枝路從何籌備幹路憑何交代殊不足以昭信任而策進行敝公司現奉 都督令行前因業經呈請電達 交通部請發現款在卷 貴督辦委任馮君祖培接收路事遽難承認仍請 貴總公所將公私各股迅速設法籌備以清款目而便交收相

應咨覆 貴督辦煩爲查照施行此咨

通告

●都督通飭各學校遵用陽歷放假告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民國改用陽歷久已通行在案查習慣相沿驟難盡革而各學校學期與年假之期限有陰歷之舊習不免扞隔難通茲據教育司徵集學界全體會議表決確用陽歷辦理合亟出示通行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恪遵 大總統頒布命令行用陽歷以陰歷十一月二十四日爲民國二年正月元日所有各學校年假一律查照向章於陽歷十二月放假其他一切風俗習慣上新年應有典禮均從陽歷舉行毋得故違致生歧異而淆視聽無違切切此示

(續)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擬定省議會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甲)各投票所須於初選投票之翌日移送投票匭於開票所並報告投票情形於初選監督 限十二月八號

(乙)初選監督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即行布置開票所屆時親臨督同開票暨檢票事竣即行宣示若初選當選人不足定額須於開票後第三日在原投票所依法行決選投票以得票數較多者爲當選 限十二月十二號以前

(丙)確定初選當選人名額之日期自宣示之日起不得過五日 限十二月十六號以前

(丁)初選監督於初選當選人確定之翌日應即以其名額呈報覆選監督一面另文逕報本處一面

榜示並其名通知各當選人及於五日內收齊當選人答覆情願應選書 均限十二月二十二號以前

(戊)初選監督應於收到應選書之日送給當選人證書並按照距覆選投票所路程遠近酌給旅費且令初選當選人即於接到旅費之翌日啟行 限十二月二十五號以前

(己)覆選監督於初選當選人名額送齊之翌日應即編造覆選人名冊尅期告成 限十二月二十九號以前

(庚)覆選監督委定覆選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並頒發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冊於覆選投票所(惟簿冊等件須先期預備屆時頒發) 限十二月底以前

(辛)初選舉人如對於選舉有訴訟事件應自選舉日起五日內按法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處向相當受理訴訟之官署起訴

以上八項 限十二月底以前一律完畢

十一 初選當選人應迅速齊集於覆選監督駐在地 限明年正月三號以前

十二 以明年正月六號爲覆選日期

十三 覆選投票以後至呈報本處以前應辦各事如左

(甲)覆選監督先期布置開票所屆時親臨開票暨檢票即日竣事若初選當選人不足額須於開票後第二日內按法加倍開列姓名在原投票所再行投票以補足額數 限明年正月九號以前

(乙) 覆選監督於覆選當選人確定之翌日應即具名電知各初選監督各初選監督應即轉知當選人並尅期到達 限明年正月十三號以前

(丙)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答覆情願應選書遠者電覆即於其翌日給與當選議員證書 限明年二月三號以前

(丁) 覆選監督給與當選議員證書後應即將覆選舉情形造具報告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及議員名冊呈送本處並尅期到達 限明年二月十一號以前

(戊) 當選議員應於接到當選證書之翌日啟行 限明年二月十二號以前

(己) 覆選舉人對於選舉有訴訟事件自選舉日起於十日內按法向高等審判廳起訴未設審判廳處其起訴地與初選同

以上六項限至明年二月十二號以前一律完畢

十四 本處檢查覆核審定一切呈請 總監督呈報議員姓名履歷及所得票數於內務部並宣布確定議員姓名於各府廳州縣 限明年二月十八號以前

十五 徵集議員於長沙聽候省議會開會 限明年二月二十四號以前

以上限定各期係將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斟酌變通期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日期分途並進其中手續牽連間不容髮經呈 總監督核准各初選覆選監督均須依限進行務令省會選舉成立於衆議院議員選舉以前免致因參議院議員選舉遲延貽誤國會成立期限是爲至要

(己完)

◎籌備選舉事務處擬定衆議院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 一 都督爲選舉總監督依其命令設立本籌備處 九月三號
- 二 府廳州縣知事爲初選監督由本處通電令其先行依法定選舉被選舉資格派員調查造具草冊限電到即行十五日完竣 九月四號
- 三 選舉總監督出示曉諭各初選區 九月十號
- 四 本處籌給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之經費呈請選舉總監督批准並先電告 九月十二號
- 五 本處頒發內務部咨行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並本處擬定各種書式簿式冊式冊式及調查造冊等細則 九月十四號
- 六 本處頒發衆議院議員選舉被選舉資格說明書（惟此種內有疑難處尙俟籌備國會事務局解決）並衆議院選舉法簡明表解及本處擬定各種關於選舉細則 九月十七號
- 七 選舉總監督委任覆選監督並定覆選監督駐在地 九月十八號以前
- 八 初選監督以本署爲辦理選舉事務所所有應辦各事之次第如左
（甲）各初選監督限於奉電後尅日邀商公正明達士紳設立辦理選舉事務所並同時多派調查員會同城鎮鄉各董事調查選舉資格造具草冊尅期完竣 限九月二十五號以前

(乙)調查草冊完竣之翌日應即復派鄰近調查員交換至某區按照原造冊內名次切實覆查如其中有錯誤遺漏即就原草冊上更正補註應於十日內一律完畢但有特別情形礙難十日內完畢得再展期三日 限十月八號以前

(丙)草冊更正補註完畢之翌日即由各調查員協同編造選舉人名冊除各投票區應酌造若干份外一份呈報本處一份呈報覆選監督一份呈送初選監督查核發存事務所即可用於開票所均須從速編造完竣專差飛齎本處暨覆選監督 限十月九號起至十月十五號止

(丁)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核定 限十月十六號以前

(戊)初選監督籌定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 限十月十七號以前

(己)初選監督核定選舉人名冊後應即分別頒發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限十月十八號以前

(庚)宣示選舉人名冊後照衆議院選舉法第二十七條以五日爲選舉人呈請更正之期以五日爲初選監督判定更正之期判定之後即將所造選舉人名冊一律更正 限十月底以前

九 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即作爲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各初選監督應於更正之翌日按據確定人名冊查實選舉人名總數即行電達本處及覆選監督其無電局者應赴鄰近電局發電並造冊呈報本處及覆選監督 限十一月三號以前

(未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國籍法本大總統按照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四號國籍法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時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者

四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總長許可得歸化內務總長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 一 父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居所其父或母為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內務總長為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務會議

第九條 歸化須於公報公布之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其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為左列各款職員

一 大總統副總統

二 國務員

三 國會及省議會議員

四 最高法院長

五 平政院長

六 審計院長

七 全權大使公使

八 陸海軍將官佐各省行政長官

前項制限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二十
年以後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之籍者
-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總長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總長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 二 現服兵役者
-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或各議會議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併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經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

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三個月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應屬於國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務總長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前

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

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總長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不在

此限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五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員前項制限內務總長得經國務會議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臨時大總統令

現在聯合五族組織新邦端在體貼民情敷宣德化使我五族共享共和之福前據綏遠城將軍張紹曾電呈烏蘭察布盟扎薩克等來文以共和爲擾害蒙古拋棄佛教破壞游牧請民國內務部嗣後關於飭令遵行新政異怪各事件暫行停止等語查優待蒙回藏民族條件第七條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信仰是宗教申明信仰何有拋棄之事第二條保護原有私產是產業申明保護何有破壞游牧之事又參議院議決公布待遇蒙古條例第一條中央對於蒙古行政機關不用殖民等字樣第二條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是皆重在維持蒙古原有權利何有擾害之事又原電該盟呈內指銷除藩屬名稱爲混亂蒙人種族一節查宣布共和迭經申明聯合漢滿蒙回藏五大族爲中華民國名爲蒙族何得誣爲混亂至不用理藩字樣者所以進爲平等免致待遇偏畸中央刻又復封達賴振興黃教各

呼圖克圖來京及助順者均加進封號優於禮賚蒙回王公之贊同共和者亦併全進爵秩民國優待蒙回藏各族崇重宗教實有確徵無閔欲同我太平安生樂業惟該盟原早既多有誤會自應趕爲宣播以釋羣疑即由國務院將優待蒙回藏各族條件待遇蒙古條例及復封達賴禮賚各呼圖克圖優進各王公爵秩等公布命令譯成各體合璧文字刊刻頒發各旗各城榜示曉諭俾衆周知此令又令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覃蔭欽爲廣東軍司令部參謀長周鳳歧爲浙江第五軍參謀長羅式挺爲直隸陸軍第一師參謀長何佩琿爲直隸陸軍第二師參謀長兼駐保各軍參謀長孫宗先爲山東陸軍第五師參謀長袁華選爲江蘇陸軍第八師參謀長李煒章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孔昭度爲廣東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民欣爲廣東陸軍第二師參謀長易兆霽爲奉天陸軍第二十師參謀長高士儉爲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又令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陳其采爲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又令司法總長許世英呈稱王逸毆傷汪彭年一案前經該管法庭按律判定徒刑八月罰金十元情罪本無可原惟王逸有功民國應否量予寬典出自特權等語本大總統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特赦王逸免其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辦理此令又令直隸都督馮國璋呈已革深州直隸州知州續綿前唐山縣知縣鍾靈前景州知州單晉銖前署交河縣知縣葆勛前新城縣知縣孫天錦前衡水縣知縣金樹棠已故前署吳橋縣知縣蔡濟清已革前雄縣知縣張元翰前署晉州知州何則賢欠解鉅款任催罔聞應請飭奉天山東江蘇安徽浙江雲南各都督鑲紅旗滿洲都統將該員等各原籍家產查抄備抵孫天錦單晉銖應請開去底缺何則賢業已回籍並由安徽都督勒傳押送來津應即照

准此令

茲按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匭管理規則

第一條 覆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初選監督後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選舉總監督

第二條 初選監督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後須即將分交數目各若干報告於覆選監督暨選舉總監督

第三條 前二條之規定除由選舉總監督分別彙報於內務總長外各該監督須即將分交各數目宣示於辦理選舉事務所

第四條 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後投票管理員查明數目即須嚴密封存非屆選舉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啟封

第五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投票紙交付或換給完畢後投票管理員須於當日將交付總數換給總數及餘存總數分別記載於投票簿並即時宣示於投票所前項宣示投票人認爲有疑義時得以十人以上之請求由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檢查但不能檢及業經投入匭內之票紙

第六條 投票人臨時投票管理員須選派二人列席投票匭之旁逐一記明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

告於投票監察員

前項報告由投票監察員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該二人所記總數無誤即時記載於投票簿並宣示於投票所

第七條 投票甌於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會同投票監察員即時當衆嚴加封鎖非屆開票時當衆驗明甌鎖及鎖鑰封識後無論何人不得啟封

第八條 投票甌於封鎖後及移交開票所時除鎖鑰另行鈐印封固外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酌派巡警監守或護送

第九條 依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至逾限而投票尙未完畢須於次日接續投票者其投票甌之封鎖及監守於前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條 投票甌到移交開票所除在途時刻各依道里遠近計算外不得遲延至二小時

第十一條 投票甌到達開票所後於未屆開票日時以前開票管理員須酌派巡警嚴密監守其該投票區投票人所公推之護送人亦得會同監守之但以屆開票時爲限

第十二條 覆選舉之投票紙及投票甌除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暨施行細則別有規定外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與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雷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